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推举公司董事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提名崔巍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该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推选崔巍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郦仲贤、阎孟昆、顾益中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